

智光新能源与高效变流技术产业化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意见

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 682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环评批复（穗开审批环评〔2024〕2 号）等要求，广州智光储能科技有限公司委托科绿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智光新能源与高效变流技术产业化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表》（以下简称《验收报告表》）。

2025 年 12 月 8 日，由建设单位、技术评审专家、验收报告编制单位、验收检测单位、环保工程施工单位等代表组成的验收工作组对本项目进行验收，验收工作组审阅了验收报告表及相关资料，并对项目现场及项目环保设施进行了现场检查，经充分讨论，验收工作组认为：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 107550 万元，实际环保投资 205 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的 0.21%。

（四）验收内容

本次验收范围为《智光新能源与高效变流技术产业化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批文号：穗开审批环评（2024）2 号）中建设内容，包括建设项目主体工程、辅助工程以及配套环境保护设施。

二、工程变动情况

本项目在验收阶段，建筑面积、部分产品生产能力、生产设备、原辅材料、

处理，最终排入永和河。

2、废气

项目激光焊接烟尘经带有万向软管的集气罩顶吸或侧吸收集，由烟雾净化器处理后

光清洗粉末、激光焊接烟尘)交由废旧资源公司综合利用;危险废物(废助焊剂桶、废三防漆桶、废双组份聚氨酯胶黏剂桶)交由废物公司处置,已签订危废合同。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及落实情况

根据广东增源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出具的验收检测报告（报告编号 ZY2025102107H-01、ZY2025102108H-01），验收期间，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正常运行，生产工况达 75%以上，生产设备均正常运行，废水、废气和噪声的监测数据均有效，结果表明：

(一) 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各项水污染物的监测结果均满足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要求,符合环评批复要求。

(二) 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排气筒 FQ-01 的非甲烷总烃排放满足《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1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要求，颗粒物、锡满足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要求；排气筒 FQ-02 油烟废气排放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中型”排放限值要求；厂界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满足《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厂界无组织排放的总悬浮颗粒物、锡满足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满足《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符合环评批复要求。

(三) 厂界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各边界噪声监测结果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类标准要求,符合环评批复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广告主提供的信息，在广告发布前，广告发布者应当对广告内容进行审查，对广告内容的真实性、合法性、科学性、艺术性、技术性等进行审查，对广告发布者的资质、信誉、经营状况等进行审查，对广告发布的时间、地点、方式等进行审查，对广告发布的效果进行评估。

建设单位根据国家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要求进行了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履行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审批手续和“三同时”制度。按照生态环境、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及批复要求，建设单位落实了各项环境保护措施。经认真讨论，验收工作组同意“智光新能源与高效变流技术产业化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后续要求

1、加强环境风险管理，做好日常生产、环保运行、设备维护及危废暂存和委外处置等的台账记录及归档工作。

2、加强环境保护管理工作，严格执行各类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定期对各项污染防治设施进行检查、维护、更新，确保各类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固废得到妥善处理处置。

3、积极配合各级环保部门的日常环境保护监管工作，对本项目污染防治有新的要



序号	姓名	单位名称
1	张瑞红	广州智光储能科技有限公司
2	韩正超	广州智光储能科技有限公司
3	黄壮群	广东环境保护工程职业学院
4	章祯霖	广州科绿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5	陈桂芳	广东增源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6	李雁	广州然益生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